



佛法與法律的人生觀

林民凱律師



作者小傳

學歷經歷：銘傳大學法律系，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，國立中山大學博士候選人；國家高考三級考試及格律師特考及格，國立勤益科大兼任講師。現任職正覺法律事務所。

研究專長：土地徵收、兒童收養。

專家講題：法律與人生探討商事法、民法、土地法、繼承法

道 業：三皈

修 學：念佛

從大學、研究所至博士研修時期，我都係以法律人自居，在從事法律工作將近二十年期間，我深刻領悟到「佛法」與「法律」皆係規範人類生活的準則，只是從世間法與出世間的角度而有差異。

在相關場所講習生活法律等課程的過程中，我明瞭法律是規範社會生活秩序與環境準則的運作，也是團體與個人的準繩，除可以確保自我權利的主張和維護，也兼顧有社會安全秩序的捍衛表徵。同樣地，佛法也是教導佛弟子趨向完美人格的戒律規範，更是所有眾生生存的平等法則，也絕對是佛弟子們增長福德、智慧的依止。

對於現代國家而言，法律評價是國家現代化發展的標誌；法律最強調的是公正平等。在佛法中也強調「平等」，但其範圍更加寬廣，包括有人及生靈萬物。

佛教所倡導之『五戒』，卻早已呈現自由與平等之法典範精神。「不殺生」，即是尊重別人生命的自由；「不偷盜」，也是在重視別人財產的自由；「不邪淫」，更是強調別人與自己的身體自主；「不妄語」，則是在尊重別人名譽，避免社會紛爭之衍生所立；「不喝酒」，則能讓自己心智清楚，依法而為，有所為也有所不為。簡之，若人能夠遵守佛法上所倡導五

戒，就能夠完全實現現行法律所要求尊重別人基本權利之準則。因此，「法律」與「佛法」均可說是維護社會秩序與人權之基柱。

法律雖有外在的約束力與制裁力，但從現今國際社會犯罪率居高不下與社會道德泯滅等事件觀來，如騙取寺廟常住、詐欺出家人、殺傷父母等社會事件，顯見法律制度的執行成效與革新教育未必能完全安撫或教育人心。唯有透過佛法所強調之懺悔或悔悟及戒律觀，從人的道德教育本身著眼，為品格教育從新注入清淨的生命觀與價值道德，才是最好的律法教育，也才能使觸法者或習法者從內心深處產生蛻變與革新。

世法不妨礙佛法，佛法也不妨礙世間法，二者融通無礙。佛教的戒律是一種集體的生活，修行也就在集體生活中去鍛鍊；佛教所強調之戒律，除了有道德感化外，更是世間法所要維持的準則。一切法是「唯心所現，唯識所變」、「一切法從心想生」等語，道盡宇宙間萬事萬法之理，而此心即是識心，也就是念頭。法律所規範的是外在的國家控制力，而佛法所強調的是心靈層面的自我調控力。若人們能夠圓滿遵循佛教律法，一定不會犯戒、破戒或傷害他人，則世間的法律也將永無使用之日。

「真誠、清淨、平等、正覺、慈悲；看破、放下、自在、隨緣、念佛」這句對聯，道盡現今人們心靈的匱乏，也提醒佛弟子所應遵行的依歸。佛法強調心念，希望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永遠的修行檢視自我心念，而這也正是法律典章所希望人們注意的準則。發現自己的思想或信念有所偏頗或觸犯世間法時，那這個念頭一定非正念，就要想到世間法律與佛法規範而趕快轉念，這就是人世間的修行，也是世間法所希望人們謹記在心的立法宗旨。念頭之轉換，是轉禍為福的契機，因為邪念是災禍，正念是福德，轉惡為善，正是避免誤蹈法網的關鍵。

佛弟子接受佛法戒律的教誨，即是持戒；對於一切外在攀緣的境界不再理會，一心念佛，即是修定。戒、定、慧三學具足，則處事待人接物即會以善念為之，而這也正是建立一個充滿善良溫暖的人性社會之起始。

而僧伽基金會正是因為這樣的因緣際會而誕生成長，更在眾位醫療人士與社會大德的護持下成長運作，秉持著關懷與服務之理念而行，每一次的健檢活動，看到每位參與人員無私的付出與奉獻，在在展現令人敬佩與感動之處，這絕對是值得效法與學習之處。